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19-030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2: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14日-2019年5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4日15:00至2019年5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3层

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吴城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6人，代表股份844,081,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4.218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844,021,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4.212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60,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53%。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邹盛武先生及王士龙先生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1.《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844,081,9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782,148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

2.《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844,081,9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782,148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

3.《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844,081,9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82,148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

4.《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844,081,9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

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782,148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5.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844,079,9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8%；反对 2,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780,148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281%；反对 2,0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719%；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即股东大会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包括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6. 《对子公司增资并投资建设硫铁钛资源循环综合利用项目》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844,081,9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782,148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7. 《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844,081,9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782,148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8. 《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844,081,9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

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782,148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公司章程》(2019年5月修订)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9.《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844,081,9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782,148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2019 年 5 月修订)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10.《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844,081,9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782,148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2019 年 5 月修订)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11.《修订<审计机构选聘及评价制度>》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844,081,9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782,148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审计机构

选聘及评价制度》(2019年5月修订)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邹盛武、王士龙

3. 结论性意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5日